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6935518961350981441030** | **湛江市红日稀土有限公司管理文件** | **环境自行监测方案** |
| 业务模块：【安全、环保管理】 | 文件执行人或部门：【稀土厂】 |
| 文件编号：【】 | 拟 制：【周晖东】 |
| 版 本：【A/O】 | 审 核：【安全环保领导小组】 |
| 生效日期：【公布之日起】 | 批 准：【郑义】 |

**环境自行监测方案**

**一、**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保工作，减轻公司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，公司设立了安全环保领导小组，专人负责环保工作，实行定岗定员，岗位责任制，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，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。

**二、环保责任人职责：**

**2.1、**保持与环保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，及时了解国家、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、法规和其它要求，及时向环保主管机构反映公司有关的污染因素、存在的问题、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保方面的内容，听取环保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。

**2.2、**及时将国家、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、法规和其它要求向公司负责人汇报，及时向公司有关机构、人员进行通报，组织职工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、培训，提高环保意识。

**2.3、**及时向公司负责人汇报公司有关的污染因素、存在问题、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、实施情况等，提出改进建议。

**2.4、**负责制定、监督实施公司有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，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、管理污染治理设施，并进行详细的记录、以备检查。

**2.5、**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编制详细的环保措施落实计划，明确各污染源位置、环境影响、环保措施、落实责任机构（人）等，并将环保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，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。

### **三、 自行监测方案**

#### 3.1 工艺废水自行监测方案

根据国家环保法和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，参照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91-2002），公司环保责任人定期对废水的基本污染物进行监测。

**3.1.1、工艺废水自行监测项目和分析方法**

监测项目为：pH、水温、悬浮物（SS）、水色、气味等。采样和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环保局编的《水和废水环境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中规定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。项目的分析方法和方法检出限详见下表。

**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**

| **序号** | **监测项目** | **分析方法和标准** | **使用仪器/型号** | **方法检出限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水温 |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法GB/T 13195-1991 | 温度计GM900 | 0.1℃ |
| 2 | pH | 玻璃电极法GB/T 6920-1986 | 离子计PXS-298 | 0.03 |
| 3 | 悬浮物（SS） | 重量法GB/T 11901-1989 | 电子天平LT201 | 4mg/L |
| 4 | 水色 | 眼看 | / | 清澈 |
| 5 | 气味 | 鼻闻 | / | 无味 |

 **3.1.2、工艺废水自行监测点、监测时间和监测频率**

对废水处理池最后一个池的水质进行采样监测，每天监测3次（即每班抽取回用水之前）。

#### 3.2 噪音自行监测方案

 **3.2.1、噪音自行监测项目**

①噪声源监测；

 ②边界噪声监测。

 **3.2.2、噪音自行监测点布置**

 ①噪声源监测：主要噪声源附近1米处；

 ②边界噪声监测：厂区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。

 **3.2.3、噪音自行监测方法**

**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**

| **序号** | **监测项目** | **分析方法和标准** | **使用仪器/型号** | **方法检出限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噪声源 |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：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。按《声学/环境噪声测量方法》（GB/T3222-94）中第五款“测量方法”的要求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的有关规定进行。按照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的有关规定，选在无雨、风速小于5.5m/s的天气进行测量，传声器设置厂界外1米处，高度为1.2～1.5米。每一测点连续监测时间为20分钟所得的Leq值。 | 噪音检测仪8922型 | 等效连续A声级 |
| 2 | 边界噪声 |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：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 | 等效连续A声级 |

 **3.2.4、噪音自行监测频次**

 ①噪声源监测：每月1次。监测时段为昼间（6:00-22:00）和夜间（22:00-06:00）。

②边界噪声监测每年至少1次，分昼间、夜间进行，昼间60dB(A)、夜间50dB(A)

### **四、 监测数据分析和处理**

4.1、在监测过程中，如发现某参数有超标异常情况，应分析原因并报告安全环保领导小组，及时采取改进生产或加强污染控制的措施。

4.2、建立合理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措施；保证监测数据客观、公正、准确、可靠、不受行政和其它因素的干预。

4.3、定期(月、季、年)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，掌握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等达标情况，并向安全环保领导小组作出书面汇报**。**

4.4、建立监测资料档案，以便发现事故时，可以及时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，使污染事故能够得到及时处理。